

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**11MB1A3594120210007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体强路初级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南宁市祯禹家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南宁市良庆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办公家具入围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办公家具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良庆区小额办公家具协议采购	宿舍置物架	5	个	1800.00	9000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，小写9000.00元。					

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办公家具本身价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费以及售后服务费、税费等所有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。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的家具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；如发生所供家具与合同约定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本次使用金额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LQZC2021-W1-00787-002	金属质架类	不限	0.9000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- 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- 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四、货款结算

-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【 7 】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【 7 】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。
-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【 7 】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。
-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- 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安装现场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2、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- 3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
- 4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
- 5、收货人： ，联系方式： ，收货数量：宿舍置物架5个
- 6、收货地址：南宁市体强路初级中学

六、安装与验收

- 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验收：
 - （1）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【 7 】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 - （2）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- 1、货物质保期为【 1 】年，自【填写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】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- 2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【7*24】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【 2 】小时内响应，【 8 】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【 / 】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交货后【 / 】个月内，乙方提供免费更换服务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- 3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八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及/或逾期申请支付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【 3 】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【 0.3 】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【 3 】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【 7 】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【 0.3 】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（如有）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- 3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【 / 】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十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- 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办公家具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- 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- (2) 本合同；
- (3) 办公家具入围协议；
- (4) 投标文件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南宁市体强路初级中学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南宁市祯禹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金沙大道339号阳光新城四组团碧涛苑1号楼1单元505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73714705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象分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188312010107385975

签订日期：2021.8.2

签订日期：2020.8.2